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1栋12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主营业务及财务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8日